

Date of Sermon：2009 年三月 29 日

基督恆久的財（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箴言書第八章。

前言

初信主時，讀聖經以為福音書最簡單，比其他書卷更容易讀。然年事漸長，方承認最難明白的是福音書；再漸長，又看到靈命成熟的記號之一就是明白福音書。當我們讀萬卷書，聽千篇道，知保羅言，明約翰語，曉先知喻，若還是不明白耶穌說的話，這一切的努力皆白費。知耶穌語才可與主歡樂地同筵席。

經過這幾週的講論，我們已經扭正了常用字詞錯誤的認識，如「撒種」、「服事」、以及「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等。何謂「撒種」？就是傳講基督的十架，也就是說，講聖經卻不講基督十架不叫「撒種」。何謂「服事」？就是要明白基督的十架，也就是說，作教會工作卻不知基督十架救贖，這不叫「服事」（參太 20:28；約 12:27）。至於「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其意也是要傳講基督的十架。

今日我們聽世人或某些基督徒講「背十字架」時，話中之意含混濃厚佛教「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意味。也有人將「背十字架」解釋成，自己不可能自釘，而需要被人釘死，而被釘死的人是不會有感覺的，故當承受別人對你不當的羞辱，將成聖過程中的難處視為必要的磨鍊。錯解聖經影響基督徒生活是何等地大，多數基督徒因忽略或不明白以上所說，以致生活在空虛教會裏，不願背起傳講基督十架的十字架，其教會生活終是一場空。

造神運動

然今天我要題一個更嚴肅的事，這事會發生在不明白基督十架或錯解之的人身上，也就是造神運動。造神運動不會因時代的不同而消失，造神運動也不分知識水平，身份地位，貧富貴賤。就連教會和基督徒都亦有可能走在造神運動的道路上。

人皆相信上帝的存在，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這是人之為人不可抹滅的事實。我們只要單單地邀請人將頭輕輕地往上抬，看著浩瀚的天空，上帝存在的事實則不言而喻。只是，現今的世界束縛著人的全心，來面對處理當今人的問題與世界的問題；整個心都被地上的事務所佔滿，整個思維都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橫向關係。這樣的束縛使他的頸項甚難往上抬，去思想他與上帝之間的垂直關係。

世人的造神運動：非基督徒相信上帝的存在，但卻刻意地將這意識壓抑下去。但這壓抑卻壓制不住他內心敬拜的需求，以致以其他受造之物如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昆蟲等的樣式作為偶像來假冒上帝。人只要聽到大雷聲，看到大風浪，進到高山峻嶺，他一定會感受得到天比他大，海比他大，山也比他大。他心中的恐懼必油然而生，因而自造出天神，海神，和山神來，因為他感到這些「神」正在掌管他的命運。

很有意思地是，人對自己所造出來的假神異常懼怕，卻對真神一點懼怕感都沒有；人全力唯護假神的名，但卻可任意褻瀆真神的名；人對假神給的福份爭相強取，但對真神所賜之福一點興趣也沒有。這些豈不告訴我們，罪人從未見過上帝。凡看見上帝者，不可能不對祂產生敬畏，因上帝比假神更是可畏。而敬畏上帝的人不會任意將「神」放在嘴邊，口口聲聲說「神如何…，神如何」，因為敬畏必產生言語上的謹慎。

基督徒的造神運動：至於基督徒的情況也不是太樂觀，陷在造神運動中而不自覺。教會裏造神是不可思議，但卻是實在發生的事。人絕不可能承認他在造神，然他的行為就是答案。你怎知某教會或是某人正在造神呢？只要看他是否維護某人的名聲甚於維護基督的名即可辨識出來。這等人護衛心中英雄的賣力程度總是大於護衛基督，當有人對他的英雄有任何負面的言語時，他會奮而起身與你爭辯；但當有人誤會而錯講基督時，他則顯不痛不癢之情。近日最顯著的兩個例子就是聚會所會眾對倪柝聲與李常受，以及神學院教授對 Karl Barth 的態度。

基督十架與生活無關？為什麼宣稱敬拜獨一真神的教會還會產生造神運動？從上週講解馬太福音第十三章尾便知，他們將督視為一個平凡的普通人，他的被釘在十字架上不過是一個猶太人被釘在十字架上而已。就因為如此，他們不認為將基督十架深根於心是必須且重要的事。若問基督徒，基督十架與他生活的關係為何？大多數的答案皆視基督十架為神學的課題，僅是文人學者在知識上的交通內容而已。無知的人啊！豈不知上帝的作為對我們都是有用的？而上帝最大的作為就是賜下基督，並命定他須上十字架，行救贖。由於這錯誤的認知，教會講台因不願碰觸神學，而棄基督十架的講述，進而走在造神運動中而不自知。是故，避免出現這樣的偏差的唯一方法只有真正認識基督是誰和基督十架的意義。

箴言 22-31 節：基督是上帝

如果耶穌僅是普通人，那麼他的被釘正如一般罪犯被釘一樣，不過是羅馬法庭諸判決之一而已。但是，耶穌雖是人子，但他本是上帝的兒子而成為人子，而福音書的關鍵信息就是顯明基督是上帝的兒子。讀福音書起始至耶穌上十字架時，你當知上十字架的這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耶穌這獨特的身份，基督十架就不可視為一般罪犯的十架。更明確地說，釘死在十字架的這位耶穌乃是與父同在，創造我們的聖子上帝。舊約聖經中啟示基督的先存性最完整的一段經文就在箴言 22-31 節。

箴言 8:22-26 節：從第 22 節起即論基督的原有，其中連續五節的「就有了我」、「我已被立」、「我已生出」等字詞便顯明基督有別於其他受造之本質。第 22 節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23 節說，「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24 節說，「沒有深淵，

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25 節說，「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26 節說，「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所羅門王以優美的文學，簡潔的語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講說同一件事，即基督在萬有未存在之前，他已經存在。能這樣存在者只有上帝。

箴言 8:27-29 節：宇宙的浩瀚不光只有地球這個星球而已，但這幾節卻特別題到地球的創造，且是以這位先存的基督為第一人稱而題之。我們看到，基督不僅親自口述上帝如何創造，且也題到他亦積極的參與這創造。於前者，這地球有深淵和大水的泉源，有大山和小山，有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讓基督更加興奮地是，他看到上帝是如何巧妙地安排這些物件，好使地球是一個可供人居住的地方，「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試想，如果穹蒼與淵源倒置的話，這地球豈是適合人居住的環境？

箴言 8:30-31 節：基督之所以能概括卻又細膩地述說上帝的創造，乃因他自己也參與了這創造的過程，「那時，我在他那裏為工師」（亦參約 1:3；賽四十章）。同時，在第 30 與 31 節中陳述了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是關乎永約方面的事：(1) 基督說：「我日日為他所喜愛」，即父甚愛他；(2) 基督說：「我常常在他面前踴躍」，即基督也甚喜悅在父的面前；(3) 基督說：「我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即基督說他甚喜悅成為基督，在人間進行救贖性的工作。

基督為中保：說到這裏，我們便清楚地看到，基督中保的職份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即已建立。也就是說，基督的雙手早已一手牽著至高者，另一手牽著人。親愛的弟兄姐妹，基督的十架為何這樣特別？為何與其他人之被釘十字架不同？其中原因就是，死在這十架上的不是別人，而是上帝的兒子。永生上帝是不死的，永生上帝的兒子當然也是不死的，因為祂也是上帝。但，永生上帝的兒子居然死了，這不僅是身為猶太人的使徒從未有的觀念，也是所有人不會有的觀念。因此，基督來，親自啟示這事，「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太 13:35）

基督的應許（箴言 8:32-36 節）：既然上帝的兒子已經來了，愛聽他或不愛聽他就不是可有可無的事，知他或不知他十字架的工作也就不是可有可無的事。因此，第 32-35 節論的是聽從他者所得的福份，第 36 節論的則是不聽從他者的結局，「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也就是說，人的喜樂歸於基督，人的驚恐害怕也歸於基督。

總之，在上帝整個創造過程中，基督心裏歡喜上帝為人造出一個安然居住的環境，自己也歡喜來到世界，救贖凡屬他的進到榮耀裏。除基督外，別無拯救，所以凡拒絕或藐視基督的，乃是自己棄絕自己的人。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的比喻中，有一部份離開基督的人乃是他自己決定離開，這樣人的滅亡下場是自取的，因上帝說：「你因自己的罪，必失去我所賜給你的產業；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服事你的仇敵。因為你使我怒中起火，直燒到永遠。」（耶 17:4）一個孩子或白痴在一大城市所點的微火而起的燎原，是該城無法消滅的，那火可燒去窮人的殘屋，也可燒掉富人的豪宅。所以，罪人雖無法行一小善，但卻可以作出大惡來。毀滅是他自己的自毀，唯有全能者可以救他。

下週因是受難週，我將傳講「基督的憂傷」，將特別題到他在客西馬尼園的情景。